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区域医疗采购项目（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体外膜肺氧合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体外膜肺氧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4932.763575万元，资产总额为56724.769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配套耗材（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4932.763575万元，资产总额为56724.769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区域医疗采购项目（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体外膜肺氧合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体外膜肺氧合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4932.763575万元，资产总额为56724.769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配套耗材（一次性使用膜式血浆分离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4932.763575万元，资产总额为56724.769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